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安置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因應學生轉銜學習所需，安置學生得由學校任課老師或教學助理提供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特訂定「安置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專案工作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項下支付。
- 三、課業輔導費核算：教師依據本校各職級教師鐘點費乘以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教學助理以基本工資時薪採計，並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經費予以核算。
- 四、課業輔導申請暨審核方式：
 - (一)申請時間：於學期期間，依需求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核。
 - (二)申請方式：由安置學生至教務承辦單位討論需求，填寫課輔申請表並附上當學期課表。
 - (三)審核標準：
 1. 須為該學期修習之必(選)修科目。
 2. 學生因轉銜安置障礙顯著影響該學科學習能力。
 3. 曾修習但未達及格標準。
 4. 其他經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 (四)教務單位收到申請表後，先初評學生申請狀況，經教務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通知課輔老師或教學助理。
- 五、課後輔導方式：
 - (一)評估學生個別差異，視其需求提供課業輔導。
 - (二)可於學期中不定期安排課業輔導。
 - (三)確實填寫課業輔導時數登記表，以利核算鐘點費。
- 六、課後輔導時數核算方式：
 - (一)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每週不超過 5 小時，每月以 20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狀況將另案處理。
 - (二)次月 5 日前，繳交前一月份之時數登記表。
 - (三)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時，教務單位得適時調整輔導時數，核發課業輔導費用。
- 七、課後輔導實施情況調查：

為了解課業輔導之品質，教務單位得於學期末實施課輔情況滿意度調查，以利追蹤評估輔導成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安置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中心	系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原 學 校 系 名	校名： 系名：

編號	科目	任課教師 姓名	對課程感到困難之處	課輔教師(TA) 姓名	初評結果 (時數/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填寫申請流程說明：

1. 請依實際需求科目填寫申請表，並務必請教務單位組長簽名及討論之原因與需求。
2. 填寫後，請盡快將申請表送回教務處（進修推廣中心），教務單位會依學生狀況初評審核其需求及時數。
3. 初評後再經教務單位主管審核通過後，通知課輔教師後，才能進行課輔。
4. 教務單位組長會不定期瞭解課輔情況，視需求增減時數。

註冊（教務）組組長：

教務單位主管：